经济法概论

周晓存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周晓存 主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27-03238-8
Ⅰ.经… Ⅱ.周… Ⅲ.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6980 号

经济法概论　　周晓存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媛媛
封面设计　丹青视觉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株洲市冶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20.00
字　　数　430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7-227-03238-8/D·215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为了培养更多的法制观念强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者,我们特地组织长期从事高职教育实践、业务水平高的教师编写了这本适合经济管理类各专业使用的《经济法概论》教材。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法律法规众多,但由于受篇幅和课时的限制,不可能将其一一列入。本书选择了与人们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考虑避免所选内容与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课程的不必要的重复。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结构合理。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贯穿全书,合计十三章,大体可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第二部分为市场经济主体法,包括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第三部分为市场经济运行法,包括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第四部分为宏观调控法,包括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二)与时俱进。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的(截至2006年7月1日止)经济法律、经济法规为依据进行演绎,极具时效性。(三)注重实务。以学生(员)为主体,每章正文前给出学习目标,正文中进行案例剖析,正文后编写了大量复习思考题和案例题,以提高学生(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四)阐述简明。以高职学生(员)必需够用为度,删繁就简,适当取舍。

本书由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周晓存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并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和总纂;湖南工业大学陈支武、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范叶青和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肖小飞担任副主

编;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谭文培担任主审;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言雅娟和王葆琴、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黎云凤、刘连香和何兰参与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六章和第十三章(与王葆琴合编)由周晓存编写;第二章由范叶青编写;第三章由言雅娟编写、第四章由黎云凤编写;第五章和第十一章由肖小飞编写;第七章由刘连香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由何兰编写;第十章和第十二章由陈支武编写,第十三章由王葆琴和周晓存编写。此外,陈支武参与了部分书稿的校对。

由于时间匆促和限于编者的经验及水平,本书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e-mail:zhouxiaocun@126.com),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06年7月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为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全书共十三章，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票据法、证券法和税法等法律法规。教材内容新颖，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全书体系清晰、结构科学，每章正文前有学习目标、正文后附思考题和典型案例，力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及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又可作为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供经济管理人员参考和社会读者自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5）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8）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9）
复习思考题……（19）
第二章　企业法……（2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2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2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2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32）
复习思考题……（41）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46）
第一节　概述……（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4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5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59）
复习思考题……（64）
第四章　公司法……（69）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6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83）
第三节　公司债券……（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90）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92）
复习思考题……（95）
第五章　合同法……（10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1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10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0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0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11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117）
第七节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119）
第八节　违约责任……（121）
复习思考题……（126）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1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13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136）
第三节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141）
复习思考题……（143）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14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14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15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15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156）
复习思考题……（16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63）
第一节　概述……（16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16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16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与争议的解决……（172）
复习思考题……（178）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181）
第二节　著作权法……（182）
第三节　专利法……（187）
第四节　商标法……（193）
复习思考题……（198）
第十章　票据法……（20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01)
第二节　汇票 …… (207)
第三节　本票 …… (214)
第四节　支票 …… (216)
复习思考题 …… (218)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2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222)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 (223)
第三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 (229)
第四节　现金管理条例 …… (238)
复习思考题 …… (241)
第十二章　证券法 …… (24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4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247)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 (25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 (259)
复习思考题 …… (261)
第十三章　税法 …… (26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65)
第二节　流转税 …… (270)
第三节　所得税 …… (281)
第四节　行为税、财产税和资源税 …… (29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98)
复习思考题 …… (306)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指导〗

1. 了解经济法的历史变迁及概念，充分认识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2. 掌握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及其包括的相应法律法规。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掌握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4. 了解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正确运用经济法律武器解决经济纠纷。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历史变迁

据考证，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先提出“经济法”一词；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其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之后许多学者在其著述中先后使用了这一用语。

经济法脱胎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它于20世纪初期之后才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标志是德国于1919年颁布的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两部法律。其后，经济法的立法在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广泛开展，并逐渐波及他国。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它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法学界才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并逐步形成各种经济法概念。1979年6月，在全国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叶剑英开幕词和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 随后，在中央的许多正式文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法的概念。我国当前绝大多数的经济法律法规几乎是自 1979 年以来我们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心全面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这二十多年中所颁布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目前对其概念的认识因考察角度不同而存在分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需要由国家干预而调整一定范围

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经济法的上述概念，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2.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法律关系，只调整经济法律关系。

3.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经济法律关系，只调整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法律关系。

【例 1-1】请问经济法重要吗?学完《经济法概论》后应达到什么目的?

【解析】经济法不但重要，而且非常重要。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我国第一个大学本科经济法专业 1980 年在北京大学设立以后，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经济法学教育就已形成了从大专、学士、硕士到博士的完整的学历教育体系。我国全国人大常务委员多年来的工作报告均将经济法列入我国法律体系的七大法律部门之一。经济法是不但是法学核心课程之一，而且从中专到博士各学历层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均开设经济法课程，同时经济法还是经济管理类相关职称考试、资格考试及司法考试的必考科目。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学习经济法，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应初步了解有关经济法律的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现状，基本掌握本教材所述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并能以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典型案例，以法律视野去观察和认识不断完善发展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从而提高综合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上述概念可知，经济法只调整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法律关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从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具体包括各类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为了避免或减少市场主体设立的先天不足，以抑制其盲目发展；为了赋予市场主体以合法地位，维护其正当权益，以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和有限资源得以高效配置；为了能促使被市场淘汰的市场主体及时转业、清算和破产，以保证市场主体的合法性和纯洁性；从而需要国家借助经济法对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设立、法律地位、治理结构的设置及其职权、财务管理、财务成果分配、基本活动准则、清算和破产等进行适度的干预和调整。

【例 1-2】调控市场主体关系的经济法有哪些?

【解析】调控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合伙企业法》

（1997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企业破产法》（1988 年）、《公司法》（1994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外资企业法》（1986 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等。

（二）市场经济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国家为了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从而需要国家借助经济法对市场经济运行关系进行干预和调整。

【例 1-3】调控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经济法有哪些？

【解析】调控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合同法》（199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产品质量法》（1993 年）、《著作权法》（1991 年）、《专利法》（1985 年）、《商标法》（1993 年）和《价格法》（1998 年）等。

（三）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调控主体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实现宏观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迅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所进行的总体调节和控制，以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

【例 1-4】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还需要宏观调控法？

【解析】虽然宏观调控与市场经济相对应，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宏观调控法，因为宏观调控是政府调节市场的主要手段。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市场是社会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性方式，但市场并非万能，它也有自身的弱点和缺陷。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完全的事后调节必然导致经济资源的严重浪费，宏观调控有助于防止和克服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严重失衡，避免经济资源的巨大浪费。市场经济以竞争和效率为原则，保护竞争，鼓励强者，其结果一定是优胜劣汰，使收入分配差距趋于拉大；宏观调控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悬殊，实现社会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一些公共职能部门的资源配置不可能纳入或完全纳入商品经济范畴，不可能有内在的市场调节；宏观调控有助于解决社会共同职能领域内的资源配置问题，为政府承担社会公共职能提供必要条件[①]。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需要宏观调控。更何况，我国目前在宏观调控方面还存在着调控目标不够协调、权力配置不尽合理、权力行使有待规范、决策机制尚需完善等问题；为总结我国宏观调控的成功经验，改善和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宏观调控权，规范宏观调控程序，全面实施宪法第 15 条关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规定，迫切需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早在

[①]参考资料：http://wjzx.mh.edu.sh.cn/homepage/wff/gaoerzhengzhi/unit7/unit7-1.doc 第七课 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1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由杨紫恒、赵学清、王坚、李浩代表分别领衔，在各自的代表团提出了四份“案由”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议案＝的议案。《宏观调控法》是我国宏观调控的基本法，它统率各类单行的宏观调控法律法规，指导其制定和实施，具有协调和整合宏观调控法律规范的作用。目前，制定《宏观调控法》已是当务之急，势在必行[①]。

【例 1-5】调控宏观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有哪些?

【解析】调控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统计法》(1983 年）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会计法》(1985 年)、《环境保护法》(1989 年)、《审计法》(1994 年)、《对外贸易法》(1994 年)、《预算法》(1995 年)、《票据法》(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年)、《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 年）等。

（四）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1985 年 9 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第一次在国家高层次正式文件中清晰而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保障”的概念，将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等制度统一归并于社会保障制度中。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5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对社会保障最简洁的概括。社会保障，是一个很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其作用是帮助人们降低生活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的生活安全感。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参与社会保障过程的各种主体相互之间以供给和管理社会保障为内容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保障同历史上的济贫活动以及慈善机构的救助活动的最大不同，就是以完整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为基础，因而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这方面的法制是否完备，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我国长期以来的社会保障立法系“分散立法”体例，至今还没有一部关于社会保障的综合性法律，只有就某种社会保障项目作出专门规定的法规和法律，体系不完整，层次低，多以“暂行”性法规的面目出现，没有统一性、稳定性和权威性。

【例 1-6】请问调控社会保障关系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哪些基本内容?具体包括哪些法律法规?

[①]参考资料：杨紫恒主编. 经济法研究(第 2 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解析】调控社会保障关系的经济法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第一，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对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即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制度。第二，社会救济法律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对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或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获得经济帮助，即建立灾民救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救济、城乡特殊贫困人员救济等制度。 第三，社会福利法律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对不同的社会成员在分享社会发展成果方面获得的经济帮助，即建立老年福利、托幼福利、残疾人福利、社区服务、城镇居民福利津贴等项制度和设立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社会公益设施。第四，社会互助法律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由不同的社会组织建立其成员之间相互提供帮助，如工会组织建立的工会会员互助金制度。第五，社会优抚法律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由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和其家属提供社会优待和经济帮助。调控社会保障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88 年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1991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0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1 年 9 月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 12 月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 年 4 月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3 年 4 月颁行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1994 年 1 月颁行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 年 7 月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以上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按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以部门法为标准可分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等。

[①] 参考资料：http://www.5165.com.cn/html/gjff/20060315174748130.html 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其进确认和调整后形成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但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经济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且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才形成经济法律关系，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经济法律关系带有国家意志。经济关系决定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对经济关系又起着能动的反作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相应地，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架构而成。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如变更其中任一要素，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将发生变化或不复存在。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称为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有些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是对等的，如税收法律关系中，税务机关享有收取税款的权利，而企业只有按照规定纳税的义务，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即权利的享有者同时也是义务的承担者。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视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分类。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当然，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等。非法人企业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联营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实施经济职能的主要对象，是经济法主体的基本组成部分。

（3）企业内部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如分公司、驻外地办事处）和企业内部组织（如职能科室、分厂车间、班组）。它们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自主经营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样受经济法制约，并形成了一系列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如实行承包制），因而是经济法的主体。

（4）非营利组织。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各种公益性或互益性社会服务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术研究团体、基金会、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非营利组织为实行其社会职能必然在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活动，包括与经济管理机关发生的一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自身所进行的必要的经济活动（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因而上述非营利组织也属于经济法主体。

（5）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公共服务事业者、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专业户和公民（自然人）。他们作为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直接参加者，广泛地形成了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主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法律所确认的经济法的主体之间的具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不同的。

1.经济权利。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财产所有权和经济请求权等。

2.经济义务。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必须做出某种经济行为或者不得做出某种经济行为的负担或约束。经济义务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经济法主体的义务因其性质、法律地位不同，所承担的义务也有所区别，但根据对不同经济法主体承担的义务划分，大致可分为对国家的义务、对消费者的义务和对经营者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财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财物。财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物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物质财富，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财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

2.经济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和一定的劳务（如运输、仓储）等。

3.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富。它是一种知识财富，包括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著作权等。

【例 1－7】根据我国经济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企业管理活动　B.学术论文　C.技术成果　D.专有技术

【解析】因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财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因此答案为 ABCD。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营业执照的签发、合同的订立、工商注册登记等，都会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的变化，这种变化使变更前的经济法律关系被变更后的经济法律关系所替代。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现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消灭，也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具体包括两种情形：自然消灭和提前消灭，前者如合同履行完毕、纳税人缴清税款，后者如自然灾害、战争的发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首先要有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创设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出现了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某种客观事实，经济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变更和终止。

二、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根据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是否相关，可将经济法律事实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大类。

1.法律行为。指经济法主体有意识所实施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经济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最普遍的经济法律事实。大致可分为经济行政行为、经济合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经济司法行为和经济公证行为。

2.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能引起法律后果，但不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

称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前者如地震、海啸、洪涝灾害、风暴等，后者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变等。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各自的经济目标，必然要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由于各自的经济权益相互独立，加之客观情况经常变化，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权益争议，产生经济纠纷。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争议。如财产权属纠纷、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经济秩序，必须利用有效手段，及时处理解决这些纠纷。

一、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从字面上看，“仲”就是居于中间，“裁”就是裁定解决，合起来的含义就是居中裁决。它又俗称“公断”，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当事人按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争议案件作出判断和裁决，以解决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的基本法律规定是1994年8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

（二）仲裁的范围

关于仲裁的范围，《仲裁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仲裁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以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由于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因此前者不适用于《仲裁法》；由于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且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纠纷，因此后者不适用于《仲裁法》。此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在仲裁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仲裁法》也不适用于这两类纠纷的解决。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1. 双方自愿。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公平合理。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3. 独立排他。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